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被　　告　達映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唐崇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瀚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39,185元，及按附表所示各筆本金金額並起算日期暨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達映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3日起邀同被告唐崇恩、黃瀚毅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約定借款期限、利息如附表所示，上述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分別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情事，應視為全部到期。然於110年6月10日被告達映公司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1張，金額1,959,000元，且被告就前開借款自110年6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1,739,185元及依約應付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39,1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145頁）。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借　款　日	到　期　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20
1	2,116,923元	108年7月3日	112年1月3日	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67%	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2月2日	自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	705,630元	108年7月3日	112年1月3日	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67%	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2月2日	自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	4,250,000元	110年2月20日	110年8月20日	自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17978%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1月19日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4	8,500,000元	110年3月12日	110年9月11日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17967%	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1年2月11日	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5	750,000元	110年2月20日	110年8月20日	自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17978%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1月19日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6	1,500,000元	110年3月12日	110年9月11日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17967%	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1年2月11日	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7	1,410,000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8	156,658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9	626,658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5%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0	156,658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5%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1	1,253,329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67%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2	313,329元	109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67%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2月9日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合計：21,739,185元						